

平安银行“安盈”—人民币月月安盈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 平安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此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平安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五、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六、 本说明书与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为产品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安盈”—人民币月月安盈理财计划
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 A 级
适合客户	保守型的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平安银行于每个子计划认购期首日的 10:00 前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公布该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各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每个子计划的理财期限为 1 个月
认购开放时间与成立日	每月发行四个子计划，子计划的成立日为每月的 2 日、9 日、16 日和 23 日（如遇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自成立日开始计算理财收益。每个子计划的认购期为子计划成立日前约 5 个工作日（不含子计划成立日当日），平安银行于每个子计划认购期首日的 10:00 前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公布该子计划的认购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约定日期之外成立特别的子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发行规模	平安银行于每个子计划认购期首日的 10:00 前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公布每个子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和下限
到期日	每月 2 日、9 日、16 日和 23 日（如遇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成立的子计划对应到期日分别为下月的 2 日、9 日、16 日和 23 日（如遇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赎回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且相应子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该子计划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 7 个工作日后，平安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各子计划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还本清算期	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购买方式	本理财计划认购开放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节假日以外商业银行工作时间（最终以国务院假日公布为准）。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由平安银行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人民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票据、央行票据、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

三、本金及理财收益

- 1、平安银行于每个子计划认购期首日的10:00前公布该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
- 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 3、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理财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天数/365）。
- 4、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按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全部本金，并按照如下公式支付理财收益。

（1）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总份额×投资者认购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平安银行未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某子计划成立，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投资者购买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31天。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50000×2.00%×31÷365=84.93元

某子计划成立，平安银行提前终止子计划，此情景下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投资者认购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子计划持有直至提前终止日实际理财天数为19天。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50000×2.00%×19÷365=52.06元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子计划实际收益水平。

四、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1、到期本金支付：各子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平安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理财本金，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2、收益支付：子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按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支付理财收益，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收益剩余部分将作为平安银行收入。

五、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开放时间：

自2010年8月25日开始，每月的2日、9日、16日和23日（如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子计划的成立日，每个子计划的认购期为该子计划成立日前约5个工作日（不含子计划成立日当日），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约定日期之外成立特别的子计划。所有子计划的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公布的子计划认购期为准。

认购时间为认购期的上午9:00到下午17:00。

- 2、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投资者将无法在上述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
- 3、如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上述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
- 4、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如子计划不成立，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5、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

投资者发售。

6、认购方式：本理财计划认购开放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7、认购撤单：投资者认购的子计划在该子计划认购期内允许撤单。

六、提前终止

1、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7个工作日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平安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且提前终止时的理财收益率按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若干子计划；

(2) 因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时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相应子计划时，平安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该子计划。

如平安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某子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风险示例

情景：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7个工作日后，平安银行如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子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如平安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某子计划提前终止，则该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1个月，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七、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者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计划项下各子计划理财收益均按照各子计划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各子计划理财期限内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2. 提前终止风险：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如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则该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按预定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
3. 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6. 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八、信息公告

1. 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为公布本理财产品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平安银行有权通过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3. 平安银行于每个子计划认购期首日的10:00前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公布该子计划的以下信息：

子计划认购期	子计划规模上限	子计划规模下限	子计划成立日	子计划到期日	子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

4. 如平安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项下某子计划不成立，将在认购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平安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某子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网站(www.bank.pingan.com)发布该子计划提前终止的信息公告。

九、相关事项说明

1. 时间规定：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平安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平安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平安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申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平安银行的信任并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月月安盈）。为维护您的利益，平安银行特别提醒您在填写《平安银行基金和各类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简称“理财委托申请表”）、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前关注以下事项：

一、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本申明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

二、请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了解所认购子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等相关信息；

三、完成理财产品认购后，请妥善保存经平安银行盖章确认的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客户留存联；

四、凡签署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投资者，视为认可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并接受其约束。

平安银行
(经办行业务公章)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本人在此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以及本申明书）的条款与内容，了解平安银行网站公布的所认购子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等相关信息，充分了解上述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投资者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本人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投资的目的与目标。本人申明平安银行可仅凭本《申明书》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人在此确认，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之前，平安银行已就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说明和风险提示，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已经阅读并收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及信息获取途径，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请在空格处抄录划线部分内容）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